

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合同

(全国统一文本格式)

工程名称: 中小学、幼儿园围墙及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四个标
项) - (第三标段)

发 包 方: 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承 包 方: 拜城县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5 月 18 日

签订地点: 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阿克苏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中小学、幼儿园围墙及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四个标项）-（第三标段）

二、工程地点：拜城县康其乡、温巴什乡、大桥乡、老虎台乡。

三、工程内容：清单指定内容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5月18日

竣工日期：2021年6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595000元

六、资金来源：拜城县中小学2021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学前教育保障经费

七、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月//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电、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当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清除全部障碍物（包括架空的隐蔽的），并提供有关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2、合同签订后/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3、合同签订后/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份。

4、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

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份。

二、承包方：

1、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护工作；

2、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开工前 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凡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未能保证施工需要或因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致使设计方案改变或由于施工无法进行的原因而影响进度；

4、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天以上，（每次连续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规范及质量合格标准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2、由发包方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也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方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承包方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单位工程结构完工时，应会同发包方，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

5、承包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方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结构中间验收。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

6、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7、双方为了严格履行合同，以保证工程按期按质完成。甲方委派阿里木同志为法人代理人，阿里木同志为工地代表；乙方委派熊传荣同志为法人代理人，熊传荣同志为工地负责人；熊传荣同志为工程技术负责人，双方密切配合，共同搞好现场管理和施工管理。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是实物和指标。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它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合格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的、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无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支付工程款：本合同没有预付款，付款方式如下：

(1) 完成总工程量的 60% 时，付合同价的 60%；工程验收核算后支付至工程总核算价的 97% 工程款，剩余 3% 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期为一年，待保修期满后归还（不计息）。

二、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1 的违约金。

三、确应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四、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最后核算价不能超出合同价，如有清单漏项、错项、缺项部分，其单价按投标预算中其他学校相同的单价进行调整。工程量的增加，以甲方签字书面报告确认单为准，没有甲方的书面确认报告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乙方自行承担，教科局不计入，超出部分不进入核算范围内。

五、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1 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1 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承包方可请求经办银行审定后拨款。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拖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正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必须时办法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 79 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若承包方不愿意保修的，甲方有权

从保修金里扣除相应的费用找人维修，扣除费用不予退还承包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无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
措施弥补以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
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
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 7 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
日万分之一。

六、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无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附件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签证的合同，送建筑物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签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签证的，自办毕签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政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第十二条 补充内容

质量保修期

- 1) 围墙质量保修期为 贰 年。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保修期为 拾 年。
-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 4) 电气、各管道工程保修期为 贰 年

发包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方：(签章) 拜城县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资源路万源步行街3号楼2-208门面房

开户银行：拜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解放东路信用社

帐号：856040012010110346381

电话：13179884146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拜城县恒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采购中心组织拜城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的中小学、幼儿园围墙及屋面防水改造项目（四个标项），经竞争性谈判（2021-011）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BCX-ZFCG(jzxtp)2021-010-3号。经评定，你公司被确定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595000元。中标内容详见“采购商品清单”。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1、请自收到并确认本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 2、请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必须组织货源到达指定地点交货和施工（所提供的商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符合定标表的中标内容列示的品牌型号、配置、参数要求和原装正品行货），交货时须提供各产品的相应资质和合格证。并由需求单位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 3、拜城县政府采购办根据需求单位和相关部门签章的验收单，在规定期限内付款，若验收过程中商品不符合要求或超过规定的交货期限、施工竣工期限，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4、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联系电话：0997-8622037 传真：0997-8622037

拜城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拜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5月6日

注：若在7个工作日内不予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法人代表：胡方云

签收人：胡方云

联系电话：13199741926

签收日期：2021年5月14日